

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资料后，现就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人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相关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并同意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李宏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李宏宇女士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炳勤

蔡庆虹

孙毅